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為一間中央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作出公告，說明由於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退任為其核數師並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其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配合中建股份之審計安排，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董事會建議在上述羅兵咸永道之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的核數師須確認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事宜其認為須提呈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向本公司作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多年來對本公司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張貴清先生（主席）、楊鷗博士（行政總裁）、龐金營先生（副總裁）及甘沃輝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永祺先生、蘇錦樑先生及林雲峯先生。